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函

地址：23670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
承辦人：警務佐 吳將豪
電話：(02)22656156 分機2839
傳真：(02)22656156
電子信箱：F22605@nt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土交字第1143674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
驗證碼：226AKWRSH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69至84條受處分人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留存於本分局裁決室，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組



交通警察隊 114/01/23 15:51



A11140002076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